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Meadville Electronics (Xiamen) Co., Ltd.*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聯合公告

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內容有關
(1)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附前提條件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之「一致行動」假設的結果

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聯席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附前提條件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一致行動」假設的結果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根據香港歌爾泰克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最新權益資料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歌爾泰克擁有363,6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4%。因此，香港歌爾泰克為安利的聯營公司，故根據第(1)類假設被推定為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安利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香港歌爾泰克並無就本公司與安利採取一致行動。安利將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駁回第(1)類假設：

(i) 假設第(1)類假設被推翻，則香港歌爾泰克將不會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將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或

(ii) 假設第(1)類假設未被推翻，則香港歌爾泰克將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將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惟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香港歌爾泰克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有關申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公告，安利已向執行人員正式申請推翻第(1)類假設，並已取得執行人員推翻第(1)類假設的裁定。

由於第(1)類假設被推翻，香港歌爾泰克不會被視為安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其持有的股份被計為獨立計劃股份，而香港歌爾泰克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曉明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熊正峰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靜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安利之董事為熊正峰、張曉明及劉健哲。

安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方工業之董事為焦開河、許憲平、張冠杰、植玉林、楊小青、李鐵南及龔艷德。

北方工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捷利美維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捷利美維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安捷利美維之董事為熊正峰、關國良、杜峰、祝新桂、王匯聯、孔令文及方志榮。

安捷利美維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安利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安利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劉健哲；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張國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席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